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机械”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海源机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2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661,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938,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8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360.00	16,773.69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22,000.00	21,516.08
合计	60,360.00	38,289.77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8,289.7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079.6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3,938,200.00元的25.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5月3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69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18-048）。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900万元。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

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对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耀

吕泉鑫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